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3045

债券简称：雷迪转债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办理完成了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5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2,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5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37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7日，雷迪克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27日，雷迪克、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和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19年1月7日，雷迪克、沃德、国金证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82301040032636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9082301040036660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71908989810665	-	活期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000174156464	-	活期
浙商银行文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1210120100010656	6,282,727.23	活期
合计			6,282,727.23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